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6

聯絡人:劉怡君

電 話:(02)7736-5939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928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疫情指揮中心原函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公布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,有關貴機關(構)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,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(109)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辦理;本部同年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查本部本年2月5日函略以,各機關(構)學校教職員(含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)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 需求,得依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本案依前揭疫情指揮中心本 年2月6日函規定,申請對象及期間補充說明如下:
 - (一)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,係指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 - (二)除照顧12歲以下學童,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,亦得申請。
 - (三)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,考量防疫需求,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,或教職員自主替幼兒請假,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,請各校秉權責依前開疫情指揮中心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保存年限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沈依慧

聯絡電話: 23959825#3776

電子信箱: ivani919@cd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疫需要,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,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 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中心本(109)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諒 達。
- 二、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:
 - (一)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,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;前述家長,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 - (二)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 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,有照顧 需求,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 假。
 - (三)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,考量防疫需求,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,或家長自主替





幼兒請假,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 假。

正本:教育部、勞動部

副本:電2020/02/07文交交99:401章



